

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人著作提要或發明說明表

頁次：第 頁

考 試 類 科	
代表著作或發明名稱 (如在學術刊物發表者 加註其刊物名稱)	
著 作 提 要 或 發 明 說 明	

注意：

- 一、送審之著作須附具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提要及詳細敘述研究時間、經過情形之說明書。原著如係外國文字書寫者，應另附繳本國文字撰寫之五千字以上全文摘要。
- 二、送審之發明須附具本國文字撰寫之說明書，詳敘發明名稱、發明之經過及時間、技術領域、先前技術、發明概要、圖式簡單說明、實施方式及符號說明。已申請專利者，得以專利說明書取代，但應詳敘發明之經過及時間。
- 三、與他人合著之著作或研究報告，應說明本人自行獨自完成之範圍，並請填具「著作合著人證明書」。

應考人簽名：_____